

活动物料租赁及布置委托合同书

甲方：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宁波市鄞州鄞城广告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揽活动布置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活动内容

项目：“我们的节日·端午看云龙”浙江省首届农民龙舟邀请赛（村龙舟）

时间：2025.5.27

地点：长山江

二、项目清单

序号	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备注	小计
1	水上舞台	270	平方	250	主舞台 12*20+岸边链接舞台 3*5*2	67500
2	水上舞台斜坡	2	个	500		1000
3	SE-AUDIOTECHNIK/德国 线阵列音响	20	只	18000	主扩 M-F3A PRO	18000
4		8	只		低音 M-F3A S15 PRO	
5		4	只		反听 M-121A MONG2-P	
6		8	只		Shure/舒尔 SM58	
7		2	杆		有线立杆话筒	
8		1	台		MIAD5 M32 音控台	
9		2	个		SE-音响专用吊架	
10		2	个		吊装电动葫芦	
11	音响富亚架	2	项	1500	8米高+Turss架	3000
12	其他物料	1	项	8000	用于授牌、签约等	8000
13	观龙台舞台	108	平方	50	18*6 阶梯3层，坐90人	5400
14	观龙台地毯	160	平方	8		1280
15	观龙台背景	72	平方	50	18*4	3600
16	观龙台铝合金帐篷	160	平方	150	20*8 高8米	24000
17	反看屏幕	9	平方	180	1.5*3*2	1620
18	第一排桌子	12	张	30		360
19	椅子	94	把	15		1410
20	内部隔离围挡（桁架）	1	项	2000	双面画面	2000
21	航渡布置	4	条	5000	500m3 进4线	20000

22	水上浮台	470	平方	250		117500
23	龙舟租赁费	12	支	6000		72000
24	工作用艇	1	艘	2000		2000
25	救生艇租赁	4	艘	2000		8000
26	媒体用船	3	艘	300		900
27	省队休息帐篷(桁架)	12	间	500		6000
28	检求处帐篷(桁架)	2	项	800		1600
29	检录不锈钢铁马	15	个	30		450
30	奖杯	12	个	350		4200
31	奖牌	48	个	30	金银铜各 16 个	1440
32	秩序册	50	本	80	根据实际页数	4000
33	裁判费用	1	项	11500	省里裁判 4 人共 2 天共 4000, 本地裁判 25 人共 7500	11500
34	比赛器材	1	项	18000	含发令红外线电子测速, 人脸识别器材	18000
35	镇政府对岸桁架横幅	160	平米	50	6 条	8000
36	云龙大桥及步行桥条幅	3	条	800	旗帜布条幅	2400
37	大桥罗马旗	40	面	150		6000
38	云龙大桥隔离围挡	2	条	5000	70m	10000
39	直播屏	80	平方	180	16*5	14400
40	屏幕雷亚架	6	吨	1300		7800
41	200 米光纤	200	米	5	连接对岸总控区	1000
42	300 米光纤	300	米	5	总控区链接龙舟基地电子屏	1500
43	黄黑标记牌	2	个	500	起点 终点 0.6*3	1000
44	主题彩旗	100	面	100		10000
45	镇政府门口 5 米道旗	12	杆	250		3000
46	摄像机	4	台	900		3600
47	图传	2	套	1500		3000
48	航拍机	1	台	2000		2000
49	导播台	1	台	2500		2500
50	通话系统	1	套	800		800
51	承机	1	套	1300		1300
52	摄像师	3	人	1200		3600
53	航拍师	1	人	1500		1500
54	导播师	1	人	2000		2000
55	切换台	1	项	8500		8500
56	农产品摊位	10	个	550	行架喷绘布大摊位	5500
57	基地广告牌	24	平方	50	6X4 米	1200
58	文化特派员展板	1	项	5000		5000
59	点晴用品	1	项	500		500
60	三角牌	1	项	500		500
61	小毛巾	1	项	100		100
62	证件	300	个	10	通行证、工作证、裁判证等	3000
63	节目单	100	份	10	双折页, 双面打印, 含排版	1000

64	主持人及解说员	2	人	3000	开幕式及比赛讲解	6000
65	陈黄村展板	1	项	11000		11000
66	设计执行费	1	项	6000	3D 蔬果图设计及活动对接落地执行	6000
总合计						538460

共计（大写）：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。

三、甲方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提供活动布置场地、就近接电口。
- 2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。

四、乙方义务

- 1、乙方保证其按照双方商定的质量标准及时间要求完成布置。
- 2、乙方自行承担本次活动布置过程中，搭建人员及任意第三方的所有人身及财产安全及各环节工作。
- 3、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和维护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生效以后，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情况下，全部款项于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，甲方如未能按期支付，每日须向乙方追加赔偿应付金额的 3%。

乙方账号：

单位名称：宁波市鄞州鄞城广告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帐号：农行宁波东湖支行 39421001040005398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遇不可抗拒的原因（如火灾、战争、自然灾害及其他政治或政策等因素），导致活动无法如期举行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。除此之外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，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。违约金为本合同款的 5%。
- 2、乙方应按照策划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项目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对布置方案或时间进行调整，应提前通知乙方，如果因此产生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- 3、合同双方均有过错的，应根据双方实际过错程度，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改和终止。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规定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五份，乙方执一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双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

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人民政府

法人代表或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：



乙方：

宁波市鄞州鄞城广告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：



签署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